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億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
被告 楊志明即威隆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禹璇